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运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最终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并随着相关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高风险领域、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架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履行忠实、诚信义务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建立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上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分别就公司相关业务的决策方面履行职责。同时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的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相关的改进建议。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三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展战略

2024 年，公司围绕“数字引领创新发展，资本助力生态融合，全力推动产业做强做优做大”的年度发展主题，深入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加快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提升管理效能，

持续深化资本运作，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整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为全面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以规范治理为基石，持续优化三会运作与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常态化推动公司与成员企业内控制度、“三重一大”等重点管理制度的建立与优化。每年由董事长、总经理领导，企业发展部组织公司各业务系统，根据上年公司发展情况确定本年公司发展战略，采用目标责任制，切实将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公司持续开展战略动态管理，2024年策划组织了支付业务、智慧交通等5个重点业务板块开展战略专题研讨，总结“十四五”战略落地情况，探讨各细分业务领域面向“十五五”的发展方向，确保公司战略规划落实和有效执行，保证战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目前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始终坚持“机构能分能合、人员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的“四能”原则，坚持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重点加大企业领军人培养力度，营造优秀的企业事业平台。

2024年公司持续打造数字经济人才高地，加速高精尖人才、博士人才、销售人才的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量同比去年提升17.60%。在高精尖与后备研发骨干的培养上，目前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有在站博士后研发人员9名，含2024年新引进的应届博士生3名。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去年增加了12.35%，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员工同比去年增加了16.10%，全面提升了公司研发人才队伍的数量与质量。

2024年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方面，公司修订了《广电运通招聘管理办法》《广电运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广电运通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广电运通智库实施管理办法》《广电运通评优激励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在人才管理和高精尖人才建设的管理。同时，公司在“十四五规划”与“124战略”的指引下，进一步对标世界一流，加强薪酬体系对标建设，深化绩效管理的应用，细化分类分层级开展各类人才培养，2024年大力建设子公司专职董事长队伍、深化管培生培养、细化营销新生力量培养，并围绕“算力、算法、数据、场景”四个主题开发、组织开展了《新质生产力专题系列公开课》，全面提升公司所有干部与员工的数字经济素养与工作技能。

4、社会责任

广电运通高度重视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与股东、债权人、员工、

客户、供应商等各利益相关方保持健康良好、合作共赢的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坚持重信誉、重承诺、重合同、守信用，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称号及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公司持续打造稳健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内控措施；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做好产品质量提升与优质服务供给；保护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视环境保护，参与社会公益，促进公司及员工与社会和自然的全面和谐发展。

公司坚持发展成果与社会共享，持续善尽各项社会责任，推进人民武装、国家安全工作，2024 年广泛组织下属党支部开展乡村绿化、生态文明等主题党日活动；以数智化治理建设，积极协同上级单位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乡村振兴和消费帮扶工作，始终用实际行动展现国企的责任担当。

5、企业文化

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确立了“以创新的科技便利人类生活”的企业使命，“个人、企业、国家共同发展”的核心价值观。2024 年，广电运通工会举办了广东省第一届女职工数字技能大赛等省市级竞赛 2 项，打造了 1 个省级和 2 个市级创新工作室，荣获“广东省产改十大优秀案例”等多项荣誉；公司团委打造青年专属赛道，以青创杯为载体面向青年职工征集到 400 余份促进企业发展提案，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公司坚持与“AI”同行，打造“AI 工惠”品牌体系，建设员工餐厅、爱心妈妈小屋、职工书屋和职工健身房，开展春节庙会、春秋游、羽毛球赛等多项文体活动，创新福利发放模式，努力营造“快乐工作·精彩生活”的良好文化氛围。同时，公司持续开展文化理念宣贯，2024 年推动全员践行“自主创新”“降本增效”“经营思维”等优良企业文化，深入推进企业文化价值观。

公司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了《广电运通自媒体账号运营管理办法》《通讯员工作管理办法》《网站管理办法》《微信群办公管理指引》《舆情监测及危机处理管理办法》，规范了信息的采集和发布等业务操作，提高了公司在信息发布的严谨性以及应对危机的应对能力。同时，通过北京金融展、大数据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活动，深度传播公司品牌形象。另外整合内外部媒体渠道资源，通过公司公众号以及人民网、广州日报、金融时报等权威媒体报道，积极传播公司信息，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6、资金活动

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证券投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

法》《业务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了这些制度。目前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控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筹资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公司主动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募集资金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况，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投资方面，公司制定并适时更新《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股权投资业务流程指引》《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后管理制度》，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报告期内的投资行为，均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及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估值论证、风险评估与对策制定等，并根据投资额大小提交公司对应的投资决策机构审议及决策。

同时，根据公司“124”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数字经济产业布局。一方面，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入选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和广州市首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政策优势，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结合子公司自身发展诉求，积极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盘活内部优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赋能产业升级，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与活力；一方面，对于经营状况及业绩未达预期的非核心存量资产、与公司主业关联性较小或发展前景欠佳的存量业务，积极论证其有效的处理方案，通过“关停并转”促进公司回笼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提质增效。

7、采购业务

生产物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生产物料采购工作遵照《采购控制程序》执行开展采购活动，确保采购决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审标准，依照《供应商控制程序》，各相关部门组成供应商考察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料审核、现场考察以及体系审核。同时公司按照《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规范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考核和管理。2024年采购部内部开展了两次自查，对采购流程及采购行为进行稽查，以

确保采购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得到有效监督和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此外，公司强调供应链风险管理，制定了《供应链安全威胁识别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供应链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并定期执行审查程序以帮助供应链进行风险排查和控制。公司与合作供应商签订包含《互不泄密协议》《廉洁诚信协议》《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协议，对物料的交货计划、入库检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物料按时到货,并确保物料的质量和数量符合要求。

非生产经营性采购方面，公司制定并在实践中完善《非生产经营性采购管理办法》，从采购申请审批、采购方案制定、采购实施到采购结果审批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的流程，对组织机构与主要职责、采购方式及确定原则、阳光采购、合同签订、履行与验收、付款、监督检查与违规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按照相关制度流程，规范地开展业务。

8、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物料检验控制程序》《仓库管理控制程序》《仓库安全管理规定》《制造系统存货盘点管理规范》《国内金融市场发外产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来料检验、出入库、仓储管理、盘点、报废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实际业务操作中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在核算方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各业务均按照公司的授权审批程序进行了相应的审批，保证了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数据准确性。

9、质量管理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生命线，秉承“持续改进、精益求精、永创新高、追求完美”的质量方针，构建了一套科学、严谨、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目标管理规定》《质量计划管理规定》《广电运通质量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实施，公司从产品设计、物料供应、生产过程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实现了精细化管控，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经得起考验。

2024 年，智造中心依托信息化平台，成功突破传统作业模式，率先在整机生产线进入了全方位、深层次的“智”造管理升级阶段，通过实时监控、数据驱动和数字化管理，以数字赋能生产，以数字优化流程，以数字提升效率，推动质量管控水平迈向新高度。同时，依托检验数据、制程数据、事件反馈和运行数据的深度分析，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与过程管理，推动质量管控水平持续提升。

此外，公司通过全员质量改进活动、技能竞赛等形式，将质量意识深植于每一位员工心

中，营造了“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的浓厚氛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产品质量稳步提升，正朝着“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目标迈进，为客户提供更加卓越的产品与服务，为行业树立质量标杆。

10、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规范》《商务用车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办法》《土地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取得、日常维护、清查、处置、计提折旧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和审批程序进行业务操作，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记录数据的准确性，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

11、销售管理

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修订并严格执行了《产品及备件价格管理制度》《营销&服务中心客户信用管理办法》《营销&服务中心发外产品管理办法》《营销&服务中心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营销&服务中心业务结算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等制度，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工作分工、市场定位、价格政策、管理考核等，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对销售环节的发货、结算、收款以及合同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还根据本企业特点重点加强了对发出商品的管理，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设立专门台账，专人负责，并加强与客户的对账，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账和会计记录真实准确。

12、研究开发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规定》《软件开发管理程序》《新产品开发管理程序》《专利管理办法》《资质管理办法》《广电运通（集团）政府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等，有序推进研发项目立项工作，确保技术决策与产品发展方向的科学性和规范性。2024年，公司以自主技术创新为核心，持续完善 aiCore System 数字底座，重点突破人工智能、大模型、数字人等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并依托该平台完成 AI 中台、望道行业大模型系列产品、数字人产品、隐私计算平台等的迭代升级，构建起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产品体系。同时，通过推进全维度市场洞察与创新产品矩阵构建，建立“市场洞察-技术预研-产品孵化-商业转化”闭环机制，轻量化创新产品实现多规模应用，成功落地外币兑换机项目、总行级交易交付方案等标杆案例，为本外币配钞流水优化及金融科技生态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13、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方面，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加强了预算管理、施工进度跟踪、工程决算审查、竣工验收和考核等，明确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公司制定了

《安全生产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零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安全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考核办法》，所有重大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既保证了工程质量，又合理降低工程成本，提高了公司经济效益。“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已完工，于2024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有序推进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及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建设工作。

14、担保业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规范了担保业务的受理申请、审批、分析与监督等业务操作，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担保事项，合理、客观地评估担保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2,695.08万美元，上述担保是为了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内外部法规制度及管理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15、业务外包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模块外包、开发外包、服务外包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外包业务的范围、方式、条件、程序和实施等相关内容，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业务外包全过程的监控，防范外包风险，充分发挥业务外包的优势。2024年，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和信用原则选择承包方，对承包方的资质、业绩、质量、安全、环保及其他履约能力进行评估，确保外包业务操作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16、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照相关规定执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确保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17、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办法》《商誉减值测试管理制度》《关于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报告期内以上制度办法均得到有效执行，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及时合理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档案管理、保密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2024 年，公司严格遵照信息披露各项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生过信息泄密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此外，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理念，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连续 16 年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考评，2024 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 2023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2023）”。

18、预算管理

公司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制定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预算考核等业务操作，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质量和经营效率，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推动企业关键资源配置与战略规划有机结合。

19、合同管理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治企，2024 年积极推进公司“大风控”体系建设，制定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了合同审核、授权管理、印章管理等业务操作，提高合同管理质量，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授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规范印章的使用和管理程序，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运行服务。

20、行政管理

为规范公司行政事务管理，2024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会议室管理制度》《印

章使用管理办法》《办公文具管理制度》《展厅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行政公文管理办法》《邮件快递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行政会议组织、展厅、办公文具、档案管理、公文管理、邮件快递等日常行政管理方面的业务操作。各项行政事务严格按照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公司行政办公秩序正常有效运行。

21、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算力资源管理细则》《信息化系统项目需求管理细则》《计算机与网络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数据资产管理办法》《IT 资产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业务操作，确保各类数字化平台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高效运行。通过优化信息流转机制，提高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增强信息平台的协同能力，确保各业务环节的信息高效传递与共享。

公司全力推进数字化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业务深度融合。已成功部署并上线办公系统(COP)、企业资源计划(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生产运营管理系统(MOM)、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信息和数字化平台，促进各项业务板块的有效协同，实现产、销、研、服、管各环节信息及时传递和沟通。同时，公司搭建数据底座和数据中台，提升数据质量，强化数据资产管理，推动数据的共建共享，为精细化运营和智能化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2、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底稿暂行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为系统性、规范性地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奠定了基础。

2024 年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过程监督，积极与公司纪委、职能管理部门联动，客观评价各项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情况，并提出可行的整改建议，组织整改沟通会，促进问题得到落实解决，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①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①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①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①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建良

2025年3月27日